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300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郑斐,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然,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张翼,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新毅,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新毅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2016年至2018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鉴证费用50万元)。2022年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职国际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长峰电缆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人民币107,417.80万元(含原已审议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具体情况见如下附表: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情况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融资机构	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1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0	15,102.0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5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义支行	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2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700.00	
	小计		16,900.00	
2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	3,900.00	27,38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9,8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8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	6,350.0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500.00	
	小计		28,380.00	
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4,000.00	28,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400.00	
	小计		33,400.00	
4	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32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50.00	1,25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小计		1,250.00	
5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4,000.00	25,38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378.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3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44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义支行	4,100.00	
	小计		27,487.80	
合计			107,417.80	97,613.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公司持股比例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赵汉军	20,080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上引法无氧铜杆、桥架钢杆铁塔(含售后服务)的制造等	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26号	100%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刘洪斌	20,933.69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等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18#	10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俞雷	126,800	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等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99.98%
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国强	8,0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电工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兴路8号	91.0788%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陆亚军	21,880	电线电缆、电缆盘、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电缆桥架的销售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留丰路8号	100%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55,183.98	33,533.69	21,650.29	63,241.19	87.12	25.67	60.77%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79,721.04	54,133.63	25,587.41	115,197.71	2,325.12	1,977.86	67.9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54,525.20	74,011.02	180,514.18	168,633.29	2,042.52	1,897.70	29.08%
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5.73	2,271.92	7,733.81	2,541.10	-479.76	-416.64	22.71%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92,642.07	66,462.52	26,179.55	91,145.87	22.35	42.06	71.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56,518.5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27,765.88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0,917.80万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46%,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03,915.88万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77%。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2,900万元;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7、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
8、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500万元;
9、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8,900万元;
10、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7,400万元;
11、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
12、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9,800万元;
1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2022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万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拟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因中超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超集团为公司关联方,中超集团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雷先生、霍振平先生、潘志娟女士、刘广忠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69633395H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04日至******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五金电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环境保护设备、贵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杨飞先生持股40%,俞雷先生持股29.30%。

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

基本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中超集团资产总计964,163.26万元,净资产316,468.09万元,负债总计647,695.17万元;营业收入586,709.82万元,利润总额2,162.96万元,净利润1,987.90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因中超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超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数量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超集团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本金及借款期间利息总额。公司如果能足额取得2亿元财务资助,预计将向中超集团支付利息不超过870万元。

2、财务资助方式和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有效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财务资助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3、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

中超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所获资金。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临时性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5、获得上述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实际提款时,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利率等交易条件,逐项与中超集团签订相应借款协议。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中超集团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交易对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目前宏观经济情况和金融货币政策下接受中超集团的财务资助,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财务安全,将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5月12日(周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俞雷;副总经理肖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志娟;财务总监李川冰;独立董事蒋锋。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志娟	林丹萍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传真	0510-87698298	0510-87698298	
电话	0510-87696868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ldp00247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现状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仅次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工程、工矿等领域,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1-2015年,随着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不断壮大,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2017年随着行业调整,产品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加快,行业并购整合速度加快,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有所下降。随着我国对于新能源和基建的投入,2018-2020年全国电线电缆行业开始逐渐回暖,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由3817家上升至4009家。从业内企业分布来看,华东地区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最多,占全行业企业总数的一半以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次是华南地区,企业数量占行业内企业总数的15%左右,其他地区企业数量占比均在10%以下。

(2)发展阶段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链较为成熟,上游行业主要为提供制造电线电缆产品原材料的基础材料行业,如铜、铝及其合金;制造交联绝缘套及护套料的橡胶行业,聚乙烯、聚氯乙烯化工行业等;中游包括提供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及裸电线、绕组线等其他类型电缆的电线电缆生产制造企业;下游主要为对电线电缆有需求的行业,如工程机械、通信行业、电力行业及建筑行业等。我国电线电缆的发展起步比较晚,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电线电缆业获得高速发展,2011年中国电线电缆产业规模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第一大市场。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行业集中度方面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近年来,随着我国电线电缆市场快速发展,行业已经步入成熟阶段。

(3)行业特性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呈现出一定的相关性。尤其是2021年以来,占生产成本70%-80%的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经过一波单边上涨后,持续在高位震荡,同时受新冠疫情及2021年下半年"限电"政策影响,部分地区工程开工率较正常年份有明显下降,一定程度上放缓建设施工进度,从而影响了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运输。

(4)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在国家层面,国家给予"新基建"等重点战略的政策以及资金扶持。在"十四五"纲要中,提到了优化国内能源结构,提高新能源的比重,建设智慧电网和超远距离电力输送网。2022年,国家电网发展总投入目标5795亿元,其中计划电网投资5012亿元。在"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3500亿美元(约合2.23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展望"十四五",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要求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坚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补齐短板。"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进优化城镇化布局,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城市群和中小城镇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新基建投资的兴起,给新能源装备电缆、节能环保电缆和特种电缆等产品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

(5)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及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等五大类产品,涉及500多种型号,10,000多种规格,主要产品为1-35kV交联聚乙烯绝缘、中低压电力电缆,66kV及以上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10kV-500kV超高压电缆,铝合金电缆、光伏电缆、控制电缆及阻燃型、耐火型、防火型等,适用于各类特殊场合的特种电缆以及石墨烯电缆材料等。主要应用于电力传输、设备供电、仪器、设备的控制、架空线路、电力传输、农网改造等,可敷设于室内、隧道、电缆沟、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6)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满足市场需求,提升自身价值。研发方面,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造,在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开拓新市场。生产方面,由于线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商品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且管理风险大的特点,并且客户对于电线电缆型号、规格、性能等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团队营销体系和全程式营销服务。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民用线缆产品以直销为主。

公司作为我国电线电缆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以质量和服务为立身市场的基石,加强改革创新,稳健发展电缆产业,通过对非宜兴地区的关联度较低、投资收益不高、管理不方便且管理成本大的子公司的进行处置,以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及提升公司内在实力;加大了高端电线电缆自主制造的创新力度,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699,912,897.71	5,492,056,918.63	5,550,003,738.63	2.70%	6,395,048,864.49	6,395,048,86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1,451,594.64	1,435,281,312.92	1,493,189,132.92	-8.15%	1,443,115,112.02	1,443,115,112.0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879,919,629.20	5,434,890,904.83	5,434,890,904.83	8.19%	7,380,895,485.76	7,380,895,48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94,310.02	11,042,310.24	10,950,130.24	150.17%	-462,882,994.87	-462,882,99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85,275.29	47,221,049.61	47,128,869.61	-52.50%	-148,154,323.97	-148,154,3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10,141.12	131,049,643.62	131,059,443.62	-275.58%	628,571,331.97	628,571,33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0087	0.0086	151.16%	-0.365	-0.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0087	0.0086	151.16%	-0.365	-0.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0.77%	0.76%	1.06%	-26.93%	-26.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1,352,046.36	1,740,268,919.14	1,612,601,798.82	1,695,696,86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93,867.19	9,269,403.83	840,745.87	60,578,02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33,343.57	7,987,294.23	-1,035,611.56	58,566,93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23,157.67	43,917,578.78	65,058,318.89	-194,162,881.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9%	220,444,030	0	质押	217,210,000
陈华	境内自然人	2.77%	35,166,000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6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31,750,000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31,520,000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1.71%	21,630,000	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0.68%	8,608,749	0	质押	8,600,000
李占柱	境内自然人	0.36%	4,518,000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29%	3,671,300	0		
李凤燕	境内自然人	0.28%	3,611,100	0		
刘大平	境内自然人	0.27%	3,4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为其本人及关联企业在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原有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涉案金额14.63亿元。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报告期末,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并生效的案件涉诉金额总计11.90亿元,未决诉讼涉诉金额总计2.73亿元。公司因担保案件被查封冻结资产已部分解除冻结、查封。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俞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召集,并于2022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蒋锋先生、朱勇刚先生、范志军先生、李崇和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8,839,162.42元,2021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5,606,761.69元,可供分配利润为25,8562,007.87元。2021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俞雷、霍振平、潘志娟、刘广忠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监事会出具了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冯耀才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冯耀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冯耀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质保部长、总师办主任,远东电缆厂质量管理处处长,无锡市长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现任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冯耀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耀才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耀才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2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1年度述职。

(2)除议案7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外;其余议案均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9为关联事项,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张乃明、霍振平、吴鸣良、赵汉军为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8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8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2年5月8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5、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在审慎阅读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之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